

美英連番干涉修例 駐港公署促停止錯誤言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川）美國國務院發言人，及英國首相發言人近日再次就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作出錯誤表態，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昨日發表聲明，強調不干涉其他國家的內政，是國際法和國際關係的準則，「中方對美國、英國方面連續採取錯誤言行，粗暴干預特區修例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我們再次敦促美英方遵守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尊重中國主權，尊重香港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立即停止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錯誤言行。」

美國國務院發言人奧特加斯周一在例行記者會上回應香港周日的反修例遊行時聲稱，看到香港人為了他們的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等基本權利而示威，「令人感動」並「表示支持」，而香港抗議者所要求的「基本權利」，也是美國所珍惜的。

英國首相發言人則聲稱，香港「連場」大規模示威，已「清晰表達港人反對修例」，並「歡迎」特區政府注意到市民的「憂慮」，又聲言有關的移交安排，「必須符合《中英聯合聲明》保障港人的權利及自由。」

強調國際準則不干涉內政

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昨日反駁美國國務院發言人、英國首相發言人涉及特區修例的錯誤表態，強調主權原則是國際法和國際關係的基礎，不干涉內政是國際法和國際關係的準則。《聯合國憲章》、《國際法原則宣言》等國際文件對此都有明確要求。

他強調說：「關於香港特區修例事宜，我們已多次表明立場。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任何國家、組織和個人都無權干預。中方對美國、英國方面連續採取錯誤言行，粗暴干預特區修例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促進國際法尊重中國主權

發言人重申，香港回歸以來，港人依法享有前所未有的包括言論、集會等在內的廣泛權利和自由。香港繼續被眾多國際機構評選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和最具競爭力的地區之一，事實有目共睹。「我們再次敦促美英方遵守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尊重中國主權，尊重香港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立即停止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錯誤言行。」



反美示威

香港文匯報訊 九龍社團聯會深水埗地區委員會及觀塘各界代表昨日上午到美國駐港澳總領事館請願。該會指，近日，美國政府多次發表不當言論，抹黑《逃犯條例》修訂、煽動本地暴動，令香港的和諧穩定遭受損害。該會對美國政府以粗暴手段干預香港事務，嚴重損害香港法治和司法獨立，表達強烈的不滿。

暴徒為甩身 騎劫「和理非」

反對派曲解「暴動」定義迫放人 法律界：拉和平示威者落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上周三立法會外有部分激進分子出現暴力衝擊，暴徒以磚塊、鐵支等攻擊警員，反對派為了要為這些暴徒開脫罪名，一再恐嚇其他和平示威者，只要當日有份集會都是「暴動」。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根據暴動罪的定義，當日以和平方式參與示威活動者，不會被指控暴動，並批評反對派將和平示威者與暴徒綑綁，不擇手段、指鹿為馬地為真正的暴徒開脫。至於反對派聲言要再將行動升級，他們呼籲市民不要被利用，應冷靜及以客觀態度了解事情，避免更多人受傷害。



■昨天立法會大樓外仍有數十名和平示威者留守，未見有激進分子，氣氛大致平靜。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 攝



■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會見傳媒。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 攝



■「民陣」發言人接受媒體訪問。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 攝

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前晚在會見傳媒時表示，大部分參與示威者都是和平示威，警方此前在新聞稿中有關「暴動」的說法，是指當日有一小部分人行為涉嫌犯暴動罪，沒說整個事件是暴動。身為大律師的公黨黨魁楊岳橋就在fb發帖，企圖散佈「白色恐怖」，「法律上只要一個『非法集會』構成『暴動』，參與者即是參與『暴動』，與其自己是否有進行暴力行為無關，就算只是在旁起哄，法律上都是參與了『暴動』。」

湯家驊：港從無「定性」說法

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指出，香港從來沒有「定性」這回事，「香港只有法律；在法律上暴動的定義是：1. 三個人以上；2. 參與非法集結；3. 作出一些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4. 令公眾恐慌，才構成暴動罪。在我眼中，星期三絕大部分人是和平聚集，不可能構成暴動罪，與旺角動亂很不同；相信警務處處長絕對不是這意思。但以暴力衝擊警察防線者，明顯地有機會干犯了暴動罪；在旁支持吶喊者、或有共同意圖者，亦有機會同樣犯了暴動罪。」

保安局前局長、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亦在fb發文表示，個別人士等有沒有涉及暴動、干犯暴動罪，要視乎證據及事實，「若有足據證據，諮詢律政司意見，才決定是否檢控，而檢控後則由法庭裁決；並不是由警務處處長『定性』的，更不是把當日整個示威活動『定性』為『暴動』，我們的制度沒有『定性』這回事，

希望市民明白，並且不用擔心自己和和平遊行表達訴求會被指『暴動』。」

江樂士：和平示威不會被控

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亦認為，盧偉聰的講話沒有問題，「他（盧偉聰）是頗為正確，明顯地當時人數很多，但只是相對少數人參與暴動，明顯警務處處長是說這些人，其他人路過、觀察發生什麼事，他們不是參與暴動，他們不會有罪，因為單單在現場，在香港法律是不構成罪行。」

究竟如何才算是參與「暴動」？江樂士舉例指，有人在現場鼓勵他人使用暴力，或透過社文媒體發出指示等，都有可能構成暴動罪。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傅健慈指出，法庭在旺角暴動案的判詞中已表示，在有任何暴力事件發生，若不馬上離開，就已有可能被視為參與暴動的一分子，必須共同承受違法行為所帶來的後果。

他直言，任何人如果參與和平示威，並依從在場警員的指示，沒有做出違法的行為，即是在行使基本法和法律賦予的權利和自由去進行示威，不必擔心會被控暴動。

傅健慈認為，上周三用暴力衝擊立法會和警察的只是少數，那些搞事的暴徒怕被檢控，才利用民眾的高漲情緒，散播歪理，想將其他和平示威者「拉埋落水」、企圖甩身。

他並說，該班激進分子繼續煽動要將行動「升級」，根本是失去理智，呼籲當日其他市民不要上當，不要被他人「擺上枱」，並希望大家冷靜下來，以客觀務實的態度去支持政府重整社會的秩序和公共安全，避免更多人受傷害。

黃國恩：無視有人掙磚襲警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警務處處長已經解釋得很清楚，上周三的示威行動中，作出掙磚、以鐵支襲擊警員的人才是暴動者，其暴力行為已在電視上清晰可見，無可爭議，警務處處長亦強調並非整個遊行集會都是暴動，如果參加者是和平示威，根本不會被控暴動罪。

他批評，「民陣」竟稱上周三的示威「沒有一人是暴徒」，反對派等亦有類似言論，批評他們是「睇大眼講大話」、指鹿為馬。他質疑反對派是意圖把暴徒與和平示威者綑綁在一起，脅迫警務處處長取消暴動的指控，手法卑劣。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指出，當時衝擊警察的情況可被視為暴動，現時已有部分人被捕，相信當局會按照其行為，作出適當的檢控，若沒有參與暴動，就不會被檢控暴動罪。

他認為，反對派的開脫言論完全是為暴動「參與者」拉其他人落水，相信檢控官會根據每一宗案件的情況作出考量。

各界：倘受壓釋暴徒 對守法者不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上周三立法會外的襲警衝擊行為仍歷歷在目，反對派卻一再指鹿為馬，聲言「所有人」都很「和平」，並要求特區政府不要檢控這一小撮暴徒。多名政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違法者須接受法律制裁，不能因人數多寡或政治壓力而有所偏幫或縱容，否則香港賴以成功的法治基石，將蕩然無存。

梁美芬：有無罪由法庭裁決

城大法律系副教授、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昨日表示，任何人倘觸犯法律，就需要承擔法律責任，不能受到政治因素或示威人數多寡而決定是否起訴或裁決。倘因政治因素而決定不檢控個人等，才是不公義的行為，亦對其他守法者不公平。

她強調，倘政治凌駕法律，將直接影響香港的司法制度，這是一件很危險的事情。至於有關人等是否有罪，應交由法庭作出裁決。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強調，基本法已保障市民的言論自由，有人濫用「自由」甚至做出過激行為、影響社會秩序，是不可以接受的。

他批評，反對派不斷威脅特區政府「不能檢控」上周三的暴徒，但當日大家透過不同的媒體，都清楚看到一場又一場的衝擊場面，同時更有不少聲音要求當局嚴正執法，故認為有關事件應交由法庭判決，而非以政治凌駕法律。

何俊賢並批評，反對派把其他和平的示威者與激進暴徒綁上同一戰車上，不斷令社會陷入撕裂，將造成很嚴重的後遺症。

顏汶羽：無違法不會被入罪

民建聯副秘書長顏汶羽指出，對執法部門而言，任何人違法都應起訴，由司法獨立的法庭公平、公開及公正地審訊。香港市民應對法庭有所信心，沒有違法的市民不會獲判罪，反之亦然。

他強調，倘有法不依，香港社會就會大亂，無法正常運作，這肯定是香港市民不願看到的事；若不追究、不起訴，會影響香港形象，香港是法治社會，不能作出有法不依的決定。當然，若警方調查後發現沒有證據證明個人等的行為已觸犯法例，就應盡快釋放有關的被捕者。



氣氛緩和

有見特區政府已停止修訂《逃犯條例》的工作，社會對立情緒逐漸緩和，立法會昨日下午2時解除維持了5天半的黃色警示，重新開放立法會綜合大樓接駁天橋及地下的公眾入口。立法會大樓亦逐步恢復正常運作，所有相關特別措施取消，導賞團、公眾服務及立法會餐廳等逐步恢復正常運作，示威區亦重開。

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圖：香港文匯報記者 梁祖彝